上思县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SSZC2026-C3-00343

合同编号：FCZC2026-C3-210026-HCZX

采购人（甲方）：上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防城港市瀚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思县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6-C3-210026-HCZ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协议服务期限及费用：运营服务为两年，自2026年7月1日开始，两年总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小写 ￥1579000 元（包含评审验收等应有费用）

2.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上思县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	1.在我县思阳、在妙、华兰、南屏瑶族乡4个乡镇分别建设1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站点功能设备齐全，满足日常就业服务工作运行。通过按照统一命名规则、统一视觉识别、统一布局配置、统一服务清单、统一服务要求、统一调试监督等“六统一”标准，建设一批基层就业服务站；根据每个站点要结合公共就业服务需要，因地制宜规范设置业务办理区、招聘洽谈区、信息发布等功能	1	项	1579000	1579000

		分区，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件等办公服务设施设备，统一规范接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管理系统。合理配备桌椅、饮水机、急救药箱、手机充电、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 2.服务站点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人工服务时间，每个站点至少配备2名就业服务专员。采取“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的方式，精准上门服务，实施重点帮扶，及时收集辖区重点群体、企业求职和招聘信息，促进供需匹配。对于“一库一平台”回流至就业服务站的重点群体信息，要及时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精准开展服务。 3.需求排查服务。服务站通过窗口经办、摸排走访获取的服务数据、收集的用工单位和个人就业失业信息数据均需要统一汇集到“一库一平台”，做好账户分配和系统业务经办权限的授权及系统使用指导，定期通过内部数据共享和外部数据交换等方式更新辖区劳动力数据库，对就业重点群体进行分类标注，并将数据及时回流服务网点。通过就业服务终端建				

		立就业援助档案，详细分析困难人员的就业经历和失业周期，为其量身定做就业岗位信息、就业政策信息、就业培训信息“三张”服务清单，动态更新、跟进服务，促进及时就业。 4.岗位信息服务。分类采集岗位信息、招聘要求、薪酬待遇等信息录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管理系统，为困难人员提供更多就业选择。走访村（社区）周边用工企业采集一批对年龄、学历、技能、工作经验要求不高的全日制就业岗位，满足困难人员稳定就业需求；摸排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用工需求，重点对接家政企业和平台企业，采集一批可兼顾家庭、劳动强度低的非全日制就业岗位，满足困难人员灵活就业需求。 5.就业匹配服务。依托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管理系统，发挥就业服务终端作用，发布招聘岗位信息；配合开展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活动，并联动开展“送政策、送人才、送服务、送保障、送技能”“就业服务宣传月”活动，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接。将困难人				

		员的就业需求与用工岗位的招聘需求进行“点对点”精准匹配，开展上门服务，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初步就业意向的困难人员，主动对接用工单位，协助开展招聘会等工作，对暂时没有合适就业机会的困难人员，持续开展岗位推介；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人员，加强就业状况动态跟踪管理。不定期举办招聘活动，每个点每月至少两场（非大型招聘会）对接求职人员实现多种形式就业。 6.就业帮扶服务。通过扫楼扫街、重点走访、数据比对等途径，主动发现服务对象，强化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主动联系，详细了解其就业失业信息。把就业服务覆盖到常住地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其他各类就业群体。服务站点定期开展调查排摸，实行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一对一”帮办机制，协助帮办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补贴申领等手续，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补贴应发尽发。对有求职需求的，常态化提供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7.创业指导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专业帮扶服务。对于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协助办理落实各项创业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8.技能培训服务。对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员进行做好培训需求登记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服务，常态化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验收、代理费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提交规划初稿，至成果验收合格并经正式印发实施之日止（最终印发单位以领导实际签批为准）。

（2）交付地点：广西防城港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

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及时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付清合同款后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标准：

(1) 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一致，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强制性标准规范。

(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每年组织一次验收，验收不通过的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8. 函件形式：为加盖发文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含扫描）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下达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完成信息平台开发和正常运行，服务站建设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第一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第二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发票。

注：年度付款与验收挂钩，验收达到 90—100 分的，全额支付每一年的服务合同价款；验收分数 80—89.99 分的，支付每一年的服务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分数 70—79.99 分的，支付每一年的服务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分数 60—69.99 分的，支付每一年的服务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分数 50—59.99 分的，支付每一年的服务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分数 40—49.99 分的，支

付每一年的服务合同价款的40%；验收分数30—39.99分的，支付每一年的服务合同价款的20%；验收分数低于30分的，不予支付每一年的服务的合同价款。

（6）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防城港市瀚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596520000042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甲方已付款额的5%。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小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如有）；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 247 号

联系人：陈钰珍

电话：0770-8510015

电子邮箱：ssjy2260@126.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思县中华路名凯御景 3 栋 21 号商铺

联系人：黄祺琪

电话：18677009395

电子邮箱：15954369@qq.com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满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后，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合同附件 1》

附件 2：《上思县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7月 1日

乙方：防城港市瀚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7月 1日